

阿拉伯简史1

前 言

阿拉伯世界横跨于联系历史上三大洲的主要国际贸易和国际交通的大道上，最近的大战和战后时期的各种事件，都使我们体会到阿拉伯世界的重要性，这是以前从来没有认识到的。在北非和东地中海的作战，通过波斯到俄罗斯的供应路线的应用，在卡萨布兰卡、开罗、德黑兰举行的同盟国会议，所有这些，都使人注意到这个地区在战略上的地位。关于犹太复国主义和东西方斗争的更新近的事件，都表明：建立一种坚实的和平，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解决这个地区的一些政治问题。这些问题包含所有的欧洲大国之间潜伏的斗争；要处理这些问题，一定要影响到在非洲、亚洲和东南欧洲更大地区的政策，在这些地区内，有三亿五千万穆斯林，构成这些地区人口的一个重要的部分。

我们对于这个地区的兴趣，不仅仅是政治的和经济的。我们跟近东早就有了重要的文化联系。英国和美国的各级学校，对于这个地区智力上的发展，曾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人数众多的传教士的工作，也起了重要的作用。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亚洲的阿拉伯人地区，几乎全部是奥斯曼帝国的领土。伊拉克和约旦，作为英国的托管地，经过一个保护时期之后，现在都是独立的国家，由阿拉伯国王统治着^①。叙利亚共和

^① 伊拉克已于1958年成立共和国。——译者

国和黎巴嫩共和国，已从法兰西的托管下获得自由。阿拉伯半岛的绝大部分，今天归当地的两位国王统治。赛欧德在北方，赛伊夫·伊斯兰在南方^①。立志要做阿拉伯世界首脑的埃及，1922年成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利比亚于1951年也成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所有这些国家，现在都有驻在伦敦和华盛顿的大使或公使，作为它们的代表。它们通过各式各样的门径，进入西方社会。它们的种种问题和愿望，无论是民族的和在国际的，除非是放映在历史的背景上，否则就不可能充分理解。

下面的几篇文章，不是供学者参考的，而是供一般读者阅读的。这几篇文章，简明地阐述了伊斯兰教在中世纪的兴起，伊斯兰教的征服，伊斯兰教帝国，伊斯兰教盛衰时期等的故事。阿拉伯人和说阿拉伯语的人民的故事，在我们面前展开了一幅历史的活动图景，这真是一幅意味深长、富有教益的活动图景。我希望这本简史，能够启示读者，阿拉伯世界是如何成为我们自己的历史的密切的一部分的。

^① 也门已于1967年成立共和国。——译者

阿拉伯人和穆斯林

穆罕默德去世后一百年，他的信徒已成为一个帝国的主人公，这个帝国比极盛时代的罗马帝国还要大，它的国境，西自比斯开湾，东至印度河和中国边境，北自咸海，南至尼罗河瀑布。阿拉比亚的先知的名字，跟全能的真主的名字连接在一起，每天被喊叫五次，喊声发自散布在西南欧洲、北非洲、西部和中部亚洲的千千万万个尖塔。在这个空前扩张的时期里，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在教义上，语言上，甚至在血统上，所同化的异族人，比他们之前或之后的任何民族所同化的还要多些，希腊人、罗马人、盎格鲁-撒克逊人或俄罗斯人，都赶不上他们。”

巴比伦人、亚述人、迦勒底人、阿拉马人、腓尼基人——所有这些民族的祖先，都是在阿拉伯半岛上受抚育的——已成了历史上的民族，现在已不复存在了。在历史上有阿拉伯人，现在仍有阿拉伯人。过去和现在，他们都占了一个战略上最重要的地理位置，跨在世界商业最大动脉中的一条动脉上。自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这些人民对于他们的命运和潜力的意识逐渐增长。埃及获得了主权和独立。伊拉克的一个国王在故都巴格达接位。近代阿拉比亚的强有力的人物伊本·赛欧德在阿拉比亚为他自己开拓和统一为一个大帝国。黎巴嫩宣布成立共和国，这是第一个说阿拉伯语的国家的共和国。叙利亚随着成立

共和国。利比亚是北非第一个从拉丁人的统治下获得自由的国家。阿拉伯的凤凰鸟，又重新翱翔于天空了。

穆罕默德创立的伊斯兰教，现在至少有教徒三亿五千万人^①，几乎遍布于全世界所有民族。他们愿意别人叫他们穆斯林，不愿意别人叫他们穆罕默德教徒。在全世界，每七个人中就有一个是穆罕默德的教徒。一天二十四小时内，穆斯林叫人去做礼拜的喊声，几乎响遍全世界。

阿拉伯人所建立的，不仅是一个帝国，而且是一种文化。他们继承了在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流域、尼罗河流域、地中海东岸盛极一时的古代文明，又吸收并且同化了希腊-罗马文化的主要特征。后来，他们把其中许多文化影响传到中世纪的欧洲，从而唤醒了西方世界，使欧洲走上了近代文艺复兴的道路。

在中世纪时代初期，任何民族对于人类进步的贡献，都比不上阿拉伯人，我们所谓的阿拉伯人是指所有说阿拉伯话的一切人民，包括阿拉比亚人，即阿拉伯半岛的居民。阿拉伯学者在研究亚里士多德的时候，与他们同时代的西方的查理大帝和他部下的公卿们，还在那里边写边涂地练习拼写他们自己的姓名呢。科尔多瓦^②的科学家们，有大图书馆十七所，仅仅其中一所的藏书，就有四十万册之多。他们在富丽堂皇的澡堂里享乐的时候，牛津大学仍认为洗澡是一种危险的风俗。

阿拉伯人的故事，对于我们是特别重要的，因为这个故事的核心，是世界三大一神教中第三个和最晚的宗教的故事，所以跟犹太教和基督教有亲密的关系。从历史上来说，伊斯兰教是那两种宗教的支派，也是一切宗教中与那两种宗教最相近的。这三种宗教，是同一种精神生活——闪族生活——的产物。一个忠实的穆斯林，不需要很多踌躇，就能接受基督教大部分的信条。阿拉伯人的武功，盛极而衰，先知的观念——一神的观念——却一再战胜了肉体战斗中征服了阿拉伯人

① 据希提《阿拉伯通史》，1964年版第3页，为四亿三千万穆斯林。——译者

② 阿拉伯人统治西班牙的时代，曾以科尔多瓦为首都。——译者

的那些民族，如蒙古人和土耳其人。就在1947年，还有一个新的伊斯兰国家诞生，即巴基斯坦，全国人口约计七千五百万^①。伊斯兰教一直是，而且仍然是，自摩洛哥至印度尼西亚的一种有生命的力量，同时又是几亿人的生活方式，这是近代世界史上头等重要的事实。

阿拉伯语，现在是五千万人的日常用语。中世纪时期，在好几百年期间，阿拉伯语曾是整个文明世界学术文化界和进步思想界所使用的语言。在九世纪至十二世纪之间，用阿拉伯语写成的著作，包括哲学、医学、历史、宗教、天文、地理等方面的各种著作，比用其他任何语言写成的还要多些。西欧的语言中有许多借用词，可以说明阿拉伯语的影响。除拉丁字母外，阿拉伯字母是世界上应用最广的一套字母。

现在还有两种生存着的民族，可以代表闪族人民，一种是阿拉比亚人，一种是犹太人；在特殊的相貌和心理特征方面，阿拉比亚人所保持的闪族特征，比犹太人要丰富得多。阿拉比亚人的语言，就文献的观点来说，固然是闪族语系中最年轻的，但它所保存的母语——闪族语——的特征（包括词尾的变化），比希伯来语和同系的其他语言还多。原始的伊斯兰教也是闪族宗教在逻辑上的完善形态。“闪族”这个名词，在欧美两洲，向来主要是指犹太人说的，但是“闪族的相貌”，连凸出的鼻子在内，全然不是闪族的特征。这种相貌，恰恰是使犹太人的脸形与闪族的脸形有所不同的特征，这些特征，显然是喜特-胡列安人^②与希伯来人早期通婚的结果。

阿拉比亚的阿拉伯人，特别是游牧的阿拉伯人，在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和语言学上，最能代表闪族，一则由于他们在地理上与世隔绝，再则由于他们过的是一种单调划一的沙漠生活。人种上的单纯，是中部阿拉比亚那样最乏味、最与外界隔绝的环境所给予的报酬。“阿

① 根据1971年数字，巴基斯坦的人口已达一亿二千八百万人。——译者

② 这是叙利亚和小亚细亚的古代民族。——译者



图中数码表示：① 伊斯坦布尔 ② 伊兹密尔 ③ 耶路撒冷 ④ 阿斯特拉罕 ⑤ 拉瓦尔品第 ⑥ 新加坡 ⑦ 波斯湾

拉伯岛”几乎是一个绝无仅有的、关于居民与土地之间保持不变关系的例证。假若真有些民族曾经移入那个地方，因而不断发生移民之间互相驱逐或同化的现象——如印度、希腊、意大利、英、美等国的那种情形——然而，历史并没有给我们留下这方面的记载。我们并不知道是否有侵略者突破了阿拉比亚沙漠的障碍，而在这个孤岛上获得一个永久的立足地。自有史以来，阿拉比亚人民，特别是贝杜因人，差不多始终保持其原状。巴比伦人、亚述人、迦勒底人、阿摩尔人、阿拉马人、腓尼基人、希伯来人、阿拉比亚人和阿比西尼亚人，都是闪族人，他们的祖先，都是来自阿拉比亚。在某个时期，他们曾作为一个民族，居住在这里。

如果阿拉比亚是闪族的故乡，那么，自波斯湾延伸到西奈半岛的、肥沃的新月地区^①，包括伊拉克和大叙利亚^②在内，就是他们早期文明的舞台。闪族人约在公元前 3500 年时迁入幼发拉底河流域，巴比伦文化就是在那里繁荣起来的，这种文化遗留给我们的是一种度量衡制和六十进位制，直到现在，我们还用六十进位制来计算时间。阿摩尔人，包括迦南人（希腊人所谓的腓尼基人），约在公元前 2500 年时迁移到北部叙利亚，占领了黎巴嫩海岸，而变成最早的殖民者和世界贸易者。他们曾发明了拼音字母，所以他们配称为对人类文化做出最伟大贡献的民族之一。

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比亚人，征服了肥沃的新月地区之后，成了那些早期的闪族人的继承者。他们也继承了南部阿拉比亚的文化，那种文化是在伊斯兰教诞生之前一千多年繁荣于南阿拉比亚的。《圣经》里的示巴的女王，就是南阿拉比亚人。

① 这个地区包括自波斯湾北端至地中海东南隅的广大地区。——译者

② 大叙利亚原名沙牧国，包括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约旦等地区。——译者

原始的阿拉伯人——贝杜因人

在这本书里，我们所关心的是，所有说阿拉伯话的人民，他们不仅住在阿拉比亚，而且住在别的许多地方，包括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约旦、伊拉克、波斯、埃及、北非以及中世纪时代的西西里岛和西班牙，虽然这样，我们仍有必要把目光首先集中在原始的阿拉伯人，即贝杜因人的身上。

贝杜因人并不是无目的的为漂泊而漂泊的吉卜赛人^①。贝杜因人的生活方式，是人类生命适应沙漠环境的、最好的方式。哪里有水草，他们就到哪里去放牧牲畜。逐水草而居的游牧制度，是丘陵地区的一种科学的生活方式，正如工业制度是底特律和曼彻斯特^②的一种科学的生活方式一样。对于适应一个不利的环境，这种生活方式是合理的方式，是禁欲主义者的方式。阿拉比亚的地面，多半是沙漠，外围有狭隘的边缘地带，适于居住。阿拉比亚人把自己居住的地方叫作阿拉伯岛，那个地方真是一个岛，三面临海，一面是沙漠。

阿拉比亚是世界上最大的半岛，面积虽大，人口却只有七八百万。地质学家告诉我们，阿拉比亚原来是撒哈拉沙漠以及经波斯中部和戈壁沙漠，而横渡亚洲的沙土地带的天然的继续（现在有尼罗河河谷和

① 吉卜赛人就是茨冈人。大部分在北非、西亚和欧美各国。——译者

② 底特律是美国的工业城市，曼彻斯特是英国的工业城市。——译者

红海的深罅，把阿拉比亚与撒哈拉沙漠分开了)。阿拉比亚是全世界最干燥、最炎热的地区之一。这个地方，东西两面都临海，但是那两个海都太狭窄，海水所发出的水蒸气，不足以打破连接亚非两洲的、无雨的大陆性气候。南面的印度洋，固然能将雨水送到这里来，但按时吹拂这个地方的季风（Simoon 恰巧是一个阿拉伯名词^①），不能给内部地区带来多少雨量。为什么令人心旷神怡的、舒适的东风，往往以宝贵的题材供给阿拉伯诗人，这是很容易理解的。

贝杜因人仍然像他们的祖先一样生活，住在用羊毛或驼毛织成的帐篷（毛屋）里，在同一古老的牧地上放牧绵羊和山羊。养许多羊和骆驼，养一些马；狩猎和掠夺，构成他们主要的职业。照他们的想法，这些事才是男子汉值得干的职业。农业和各种工商业，是有损威严的。适于耕作的土地，实在太少。只出产少量的小麦。对阿拉比亚人来说，面饼是奢侈品。只有少数的树木，有枣椰、咖啡（南部阿拉比亚的著名产品，十四世纪时才〔由埃塞俄比亚〕^②传入）、葡萄；在各地的绿洲里，有许多水果，还有杏子、甘蔗和西瓜。在南部阿拉比亚早期的商业生活中，乳香是重要的商品，现在，乳香树仍然很茂盛。

阿拉比亚是一个严厉的、可怕的地方，气候干燥，土含盐质。没有一条重要的河流是常年流入海里的；半岛上的溪水，没有可以航行的。这个半岛上没有河流网，却有许多瓦迪（wādi）网，临时暴发的山洪，就由这些瓦迪排泄出去。旱谷还有另一种用途，就是瓦迪能指示队商和朝觐天房者应走的道路。自伊斯兰教兴起以来，朝觐天房就成为阿拉比亚与外界沟通的主要桥梁。

在肥沃的新月地区，有许多帝国灭亡了，又有许多帝国兴起来，沙漠里的贝杜因人，却依然如故。贝杜因人、骆驼和枣椰，是沙漠中一切生物的三位一体的统治者；再加上沙子，就构成沙漠里的四大

① 英语的 Simoon 和 Samoon，都是 Samūm 的讹误。Samūm 的本义是毒风，普通译成萨蒙风和西蒙风。这种风主要在春夏两季发生于撒哈拉沙漠和阿拉伯半岛，是一种干热窒息的大风或旋风。——译者

② 据《阿拉伯通史》，第 19 页补充。——译者

主角。

坚忍和耐劳，使游牧人在生物稀少的地方生存下去。个人主义是这样的根深蒂固，以致游牧人未能变成一个具有社会意识的生物。他们只关心本部族的福利，要他们关心各部族共同的福利，那是很困难的。纪律、秩序、权威，都不属于他的理想。

闪族宗教的雏形，是在绿洲里发展起来的，不是在沙漠里发展起来的。这种雏形宗教，以石头和源泉为中心，那是伊斯兰教的玄石和渗渗泉^①以及《旧约》中的伯特利^②的先河。贝杜因人对于宗教，确是漠不关心的。依《古兰经》的判断，“游牧的阿拉伯人，是更加不信的，是更加伪信的”。就在今天，他们对于先知，也不过口头上表示敬意而已。

游牧人体格上和心理上的结构，如实地反映出沙漠地方的单调和干燥。他们是一捆神经、骨骼和肌肉。椰枣和奶是他的主食；椰枣和驼肉是他们唯一的固体食品。椰枣泡在水里，泡到发酵，就成为他所喜爱的饮料。椰枣核磨碎后，做成饼子，可以做骆驼日常的饲料。占有“二黑”——饮料水和椰枣，是每个贝杜因人梦寐以求的理想。

他们的衣服，是像食物一样缺乏的：一件长的衬衫和一条带子，再加一件宽舒而飘垂的上衣，这是我们在图画上看惯了的。头上蒙一块披巾，用一条细绳扎稳了。裤子是不穿的，鞋袜是稀罕的。

阿拉比亚的动物，有两种是显著的：骆驼和马。没有骆驼，就不能设想沙漠是可以居住的地方。游牧人的营养、运输、贸易，无一不靠骆驼。新娘的财礼、凶手的赎罪金、赌博者的赌注、酋长的财富，都是以骆驼为计算单位的。骆驼是贝杜因人忠实的朋友，是他们的心腹，是他们的养父和养母。驼乳可以解渴，驼肉可以充饥，驼皮可以

① 玄石是安置在天房上的一块黑色的陨石。渗渗泉（Zamzam）是在天房旁边的一个源泉。——译者。

② 伯特利（Bethel）的意思是圣地，旧译神殿，见《旧约：创世记》12：8，28：19，31：13。——译者

做衣服，驼毛可以织帐篷，驼粪可以做燃料，驼尿可以当生发油，还可以做药（作为头发的干洗剂，会在头发上留下香水的气味，会在脸上留下一层油，对于防御虫咬是有用的）。在游牧人看来，骆驼不仅是“沙漠船”，而且是真主的特赐。

现在的贝杜因人，喜欢自称为驼民。穆西勒在论述鲁韦莱部族的著作里说，这个部族的成员，在某种困难的情况下，差不多人人都喝过驼胃里的水。在危急的时候，他们就宰一只老驼，或者把一根棍子插入某只驼的喉咙里，使它把胃里的水吐出来。倘若骆驼喝水不过一两天，它胃里的水是勉强可以做饮料的。

阿拉比亚是全世界饲养骆驼的中心，骆驼饲养业，是这个地区巨大的财源之一。骆驼在阿拉比亚人的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在阿拉伯语中，有一千多个名词是关于骆驼各个品种和生长阶段的，名目之多，只有宝剑的各种名称可以与之相比。

相反地，马是一种奢侈的动物，马的饲养和管理，已成了沙漠中人的一个问题。有马的人，就是有财产的人。在穆斯林文学中，阿拉伯马是著名的，但它是在较晚的时代输入古代阿拉比亚的。在公元前，它一到了那里，就获得了一个最好的机会，保持其血统的单纯。阿拉伯的纯种马，以健美、坚忍、伶俐、忠实等特色著名于世，西方人常以阿拉伯马为良马的典型。八世纪时，阿拉伯人经由西班牙将马传入欧洲，阿拉伯马的血统，就永远保存在柏柏尔马和安达卢西亚马的后裔中。十字军战争期间，英国马因同阿拉伯马交配，而接受了新鲜的血统。

在一个阿拉比亚人看来，马的主要价值，在于它能提供贝杜因人劫掠时所必需的迅速活动。马还可用于野外运动比武、赛马、狩猎等游艺。现在，阿拉伯人的帐篷遇到缺水的时候，尽管孩子们哭着要水喝，家长可以充耳不闻，而把最后一滴水倒在手桶里，拿去放在马的面前。

劫掠本来是一种盗贼的行径，但沙漠生活的经济情况和社会情况，却已经把劫掠提升到一种民族的习俗了。这是以贝杜因人畜牧社会的经济结构为基础的。在沙漠地方，好战心理是一种牢不可破的心理状

态；劫掠是有数的几种表现丈夫气概的职业之一。基督教的部族，也干这种勾当。一位早期的诗人，曾以这四句诗说明这种生活的指导原则：

我们以劫掠为职业，
劫掠我们的敌人和邻居，
倘若无人可供我们劫掠，
我们就劫掠自己的兄弟。

劫掠是一种民族游戏，除非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照例是应该不流一滴血的。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对于减少需要养活的人口，劫掠虽有帮助，但实际上不能增加可用的物资的总量。一个弱小的部族或边境上的定居地，可以用礼物（khūwah）向强大的部族换取保护。

但款待的政策，多少可以减轻劫掠的祸害。贝杜因人作为敌人，虽然非常可怕，但在他们的友谊的规则的范围以内，他们也是一个忠贞而大方的朋友。在伊斯兰教之前的诗人，即那个时代的新闻记者，他们对于歌颂款待，是乐而忘倦的。招待、热忱和丈夫气概，被认为是这个民族的高贵的美德。争夺水草的激烈竞争，是一切冲突的主要起因的核心，这件事使沙漠里的人民分裂成许多互相残杀的部族；但他们对于自然界的顽强和无情，都感到束手无策，这种共同的感觉，使他们觉得需要一种神圣的义务，那就是对于客人的款待。在一个找不到客店或旅馆的地方，对于一个客人拒绝招待，或接待以后加以损害，这不但有伤风化，玷污门楣，而且是违抗真主——真实的保护者——的罪行。

氏族组织是贝杜因社会的基础。每个帐篷，代表一个家庭；一个扎营地的成员，构成一个氏族。几个有血缘关系的氏族，结成一个部族。同一氏族的成员，互相承认是同一血统的，他们只服从一个领袖的权威（他们的领袖以族长为合格），他们使用同一的口号。血缘关系，不管是真实的，或者虚构的（只须吸取某氏族成员的几滴血，就能取得那个氏族的血缘关系），是维系部族组织的重要因素。

帐篷和简陋的家具，是私人的财产；源泉、牧场和可耕地，都是

本氏族公共的财产。

倘若氏族的成员杀害了本氏族的人，任何人都不保护他。他在逃亡期间，变成不受法律保护的人。他若杀害了外族的人，两氏族之间就要发生近亲复仇，本氏族的成员，不管是谁，都可能必须为这件罪行而付出生命的代价。

依照沙漠里原始的法律，血债是要用血来偿还的；除了报仇，无论什么惩罚，也不生效。最亲的人，被认为应负重要责任。一件仇杀案，可能持续四十年之久。史学家着重地指出：在伊斯兰教之前，阿拉伯各部族之间的战争，都是以报仇为宗旨的，但那些战争，有许多一定是由于经济原因而产生的。

一个贝杜因人可能遭遇的祸患，再没有比丧失氏族关系更严重的了，因为一个没有氏族的人，实际上是无依无靠的。他的地位，相当于一个丧失公权者，是不受保护的人。

氏族精神要求对于同族人无限地、无条件地忠贞，所以是一种热烈的排外好战主义。氏族成员推崇利己主义，发展成为对于氏族的忠贞，认为本部族自成一个单位，能独立生存，至高无上，而且把其他的一切部族当作自己的合法的牺牲品，可以任意地加以掠夺或杀害。伊斯兰教曾充分利用部族的体系，以达其军事目的。伊斯兰教依部族的界线，而划分军队的单位，移民到被征服的地方的时候，使他们聚族而居，归顺的人民，改奉伊斯兰教后，被当作受保护人。阿拉伯人大抵认为，受保护人就是自愿地要求成为某氏族成员的人。利己主义和氏族精神这两个非社会特征，在阿拉伯人的特性中从来不会消灭，在伊斯兰教兴起后，其本身反而有所发展和扩大，终于成为伊斯兰教各国分裂和衰亡的决定性因素。

氏族的代表，是它的名誉领袖舍赫（sheikh）。舍赫不像现代好莱坞的同名人物那样^①，他是本部族中年高德劭、智勇双全、仗义疏财的成员。必须是有资格的长者，才能当选。在法律上、军事上和其他

^① 好莱坞是美国电影片制造中心地，舍赫所扮演的角色，是专爱勾搭女人的小白脸。——译者

公共事务上，舍赫并不是独断独裁的；他必须召集由本族各户主组成的部族会议来商议。他的任期的长短，由全体选民来决定。

一般阿拉伯人，特别是贝杜因人，生来就是民主主义者。他以平等的地位，和他的舍赫见面。他所处的社会，使得人人都处于平等的地位。在伊本·赛欧德兴起之前，阿拉伯人几乎只用国王（malik）的称号去称呼外国统治者。但阿拉伯人不仅是民主主义者，而且是贵族主义者。他认为自己是一切众生中十全十美的典型人物。在他看来，阿拉伯民族是世界上最尊贵的民族。从贝杜因人自高自大的观点来看，文明人是不像他们那样幸福，不像他们那样优秀的。阿拉伯人，对于自己血统的纯洁、口齿的伶俐、诗歌的优美、宝剑的锋利、马种的优良，尤其是宗谱的高贵，感到无限的骄傲。他酷爱非凡的宗谱，往往把自己的宗谱追溯到人类的始祖阿丹（亚当）。

贝杜因的妇女，不管在伊斯兰教时代，或在伊斯兰教以前的时代，都享有若干自由，那是城居的妇女比不上的。她们生活在一个多妻的家庭里，丈夫是一家之主，但她们有选择丈夫的自由，丈夫虐待她们的时候，她们还有离婚的自由。

沙漠里的人民，遇到机会的时候，就能吸取别人的文化，这是他们显著的特征。潜伏了好几百年的才能，遇到适当刺激的时候，似乎就突然觉醒，一鸣惊人。肥沃的新月地区，就是有着大好机会的地方。一个汉谟拉比，出现于巴比伦；一个摩西（穆萨），出现于西奈半岛；一个齐诺比娅，出现于巴尔米拉；一个阿拉伯人菲利普，出现于罗马；或者一个哈伦·赖世德，出现于巴格达。他们建立起许多纪念物，如皮特腊的古迹，至今尚能引起世人的赞叹。伊斯兰教初期惊人的、几乎无与伦比的繁荣，是与贝杜因人潜在的才能有不少关系的。哈里发欧麦尔说得好：“贝杜因人以原料供给了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兴起的前夕

阿拉伯半岛虽然是一个“岛”，仍未能避开外面世界的注意。在亚述国王沙曼以色列三世的一段铭文里，就第一次明白无误地提到阿拉伯人。沙曼以色列三世曾于公元前 854 年，御驾亲征大马士革的国王及其盟友，其中有一位阿拉伯的舍赫。这是那个时代的精神和最大事件的典型：“他的京城克尔克尔，被我破坏了，蹂躏了，用火烧掉了。阿赖木（大马士革）的哈大底谢的一千二百部战车，一千二百名骑兵，二万名步兵……阿拉伯人金底下的一千只骆驼。”历史上第一个阿拉伯人的名字，与骆驼放在一起，这也是意味深长的。

我们一直广泛地用阿拉伯人这个名词去通称阿拉伯半岛上所有的居民，不问他们居住在哪一个地区。现在，我们必须把他们分为南方的阿拉伯人和北方的阿拉伯人。北方的阿拉伯人，包括中部阿拉伯的纳季德人。茫茫的沙漠，把阿拉伯分成南北两部，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人民，也就分为南方人和北方人了。

北方人民种族上的亲缘，是地中海人种；南方人民种族上的亲缘，是高山型人种，即所谓亚美尼亚型人种，喜特人或希伯来人，他们的种族特征是宽腮巴、鹰嘴鼻、平颧骨和丰富的毛发。南方的阿拉伯人，是首先著名于世的，他们曾发展了自己的文明。北方的阿拉伯人，直到中世纪时代，伊斯兰教诞生以后，才走上了国际舞台。指出这